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1,34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國際配售：由本公司(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可豁免註冊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282,06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美林及德意志銀行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則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或會因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惟(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所有申請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
- (i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須不遲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3月30日，即本招股書日期後第30日。

倘截至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為方便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公平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公平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31,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15,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與(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4,02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125,36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56,7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所提呈股份數目

除上述重新分配的情況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將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282,06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47,0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

全球發售安排

(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約於當日結束。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會於之後盡快確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決定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發任何有關下調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chenpower.com 公佈。下調發售價通告一經刊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刊發。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書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報表與估計盈利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未刊發任何有關下調發售價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假設本公司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或約為82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X.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慣例。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穩定價格。在香港，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美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7,0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目的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而目的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安排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謹請投資者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2013年4月4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告。該日期後，不可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當時市價均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可選擇向華晨投資借入最多47,01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 (即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或自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為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等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入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華晨投資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華晨投資或其代理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不遲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